

# 致公党首任副总理之由来与结局

陈昌福

(致公党上海市委, 上海 200041)

**摘 要:** 唐继尧和陈炯明有相似的政治轨迹和共同的政治主张。“治滇有善政”是“联治理论”在云南实践的合理概括。唐继尧被推举为致公党首任副总理, 并不意外。

**关 键 词:** 唐继尧; 治滇; “联治”在云南; 致公党首任副总理

DOI: 10.3969/J.ISSN.1672-0911.2017.03.045

中图分类号: D66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911(2017)03-0045-08

长期以来, 在致公建党史上, 由于它的创始人之一、党的第一任总理陈炯明和第一任副总理唐继尧都是历有争议的人物而被作了淡化或回避处理。近些年来, 陈炯明与致公党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而对于唐继尧与陈炯明、致公党的研究依然罕有论著涉及。客观上当然是相关资料的严重缺失, 更重要的该是主观上的原因。本文拟以《陈竞存(炯明)先生年谱》<sup>[1]</sup>中引用的报刊资料为中心, 作一梳理和探寻。

## 一份请任书披露唐继尧、陈炯明、致公党三者关系

1925年10月10日, 在美国金门(旧金山)举行的五洲洪门第四次恳亲大会正式宣布, 会议已完成中国致公党委员总会的组建。10月10日为驻美金门中国致公党总部成立开幕之期。10月10日以后, 各地致公堂一律改称致公党。会议公布1923年五洲洪门“第三次恳亲大会代表议决通过之党纲草案”为中国致公党党纲, “以尊重旅居各国, 致公堂代表之公意, 而符合洪门本身自组政党案”。会议“议决举陈公竞存为中国致公党领袖, 唐继尧副之”。“继此, 陈唐二氏, 即先后接到金门中国致公党委员总会正式推举证书, 由朱逸庭、陈浩孙、

林荣石、朱仲缉等同志署名。”<sup>[2]</sup>“由陈应权携回请任书”“敦请就职”。兹节录《致唐继尧的请任书》于下:

(前略)“溯自滇南首义, 再造共和, 民国正统, 赖以不坠。……大帅(指唐继尧)坐镇滇疆, 主持正宜(同义)。作南天之柱石, 挽既倒之狂澜。提倡联治, 止息内争。连年以来, 宵旰劬勤。肩任家国之大事, 力求和平统一。此心此志, 可忻(同欣)可敬。同人等体国步之多艰, 念匹夫之有责, 爰集侨众, 组织致公党于美洲金山(即旧金山)。特标联治主义, 以资号召。公推我大帅与陈竞公(陈炯明)为领袖, 提挈党员, 实行救国大计。一面宽筹饷项, 以为我军(指粤军)后盾。一面联络侨情, 侍之热忱向内。素仰大帅的德威素著, 遐迩景从。在同人等夙荷旃幟, 感激图报。在我大帅不弃葑菲, 随才器使。民五(1916年)筹饷之微劳, 足征今日推戴之诚意, 愿我大帅俯顺群情, 早日表示就职, 指导一切, 以利进行。则吾党之势, 固有一日千里, 而国家统一, 亦旦夕间事耳。兹夹呈本党党纲政纲(即“致公党同人救国主张”)等草案一纸, 伏乞督核训示。其余详情, 俟陈应权君到滇时面陈请教。……”落款是: 驻美金山中国致公党总部同人, 民国十四(1925)年九月十日<sup>①</sup>。

收稿日期: 2017-03-06

作者简介: 陈昌福(1935-), 男,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原副院长, 致公党上海市委原副主委, 教授。

“请任书”第一次披露了唐继尧、陈炯明、致公党三者的关系，但“请任书”只表达了唐继尧、陈炯明、致公党三者结合的结果，缺乏必要的细节表述这一结果由以达成的经过。

**同一历史时期的历史人物，有相似的政治轨迹——从爱国、革命向执政转型，对如何实现中国的统一持相同主张**

唐继尧、陈炯明都是同一历史时期的有重大影响又有争议的历史人物。两人有着相似的政治轨迹——从爱国走向革命，并完成向执政转型，是同时代中具有典型的代表性人物。

唐继尧（1883-1927）字蓂赓，别号东大陆主人，云南会泽县钟屏镇（今金钟镇）人。1898年中秀才，1904年考取官费留学日本，初拟学工科，后改学军事，入东京振武学校步兵科。1906年以士官候补生进入金泽日军联队见习，旋进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六期炮兵科。1908年毕业。1905年在日本加入同盟会。1906年初，同盟会云南支部在东京成立，唐继尧即为首批37名元老会员之一。1909年回国任云南督练公所参谋处提调、讲武堂教官、新军第19镇参谋官、74标一营管带等职。1911年10月参加昆明重九起义，任云南军都督府军政、参谋两部次长。1912年南北和议成功，任命唐继尧为贵州都督，唐继尧遂留在贵州。1913年底经蔡锷推荐任云南都督，回滇主掌滇政。1915年与蔡锷等发动首义护国革命。1917年段祺瑞重新当上国务总理，毁弃“临时约法”，拒绝召开国会，妄图以武力统一中国。视国会和“约法”为“共和国命脉”的孙中山又举起了护法旗帜，发起护法运动。1917年9月，以孙中山为首的广州护法军政府成立，举孙中山为大元帅，唐继尧、陆荣廷为元帅，但唐继尧复电拒绝就任。盖其时唐继尧刚就任川、滇、黔、鄂、豫、陕、湘、闽八省联军总司令，号称“联帅”。称王西南，为之踌躇满志。1918年5月18日，国会非常会议修改军政府组织大纲，改元帅制为政务总裁制，20日选举孙中山、唐绍仪、唐继尧、伍廷芳、林葆懌、陆荣廷、岑春煊等7人为总裁，架空了孙中山。21日孙中山愤而离穗赴沪。第一次护法战争就此以失败告终。在军政府改组后，曾经拒绝不就军政府元帅的唐继尧

立即改变了态度，于7月7日发出就职通电：“军政改组，同深庆慰。谬承不弃，托以总裁。自惭德薄，曷克胜此。惟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忝总兵戎，敢忘私义。谨随诸公，遥领责守。”<sup>[3]</sup>这种态度与他此前拒绝就任元帅职务形成鲜明对比，反映了唐继尧不愿屈居于人下的自傲心态。1921年2月，唐继尧为其部属驻川滇军第一军顾品珍发动的倒唐兵变所逐，于2月8日率卫队少数亲信及家眷沿滇越铁路离开昆明。经蒙自、河口入河内，经由海防去香港避难。

而在此之前，1920年8月孙中山发动了“驱桂战争”，逐出陆荣廷的桂系势力，于11月间重返广州，宣布重组军政府，继续护法。为了壮大广州政府的力量，尽可能团结更多人。1921年3月4日，孙中山致电唐继尧“此间政府诸待协商，望即命驾来粤，共图进行无任延”<sup>[4]</sup>，并派代表赴港迎接唐继尧到广州<sup>②</sup>。1921年4月7日，在广州召开的国会非常会议，参众两院通过了《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撤销了军政府<sup>③</sup>。5月1日选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5月5日孙中山宣誓就任中华民国非常大总统。对孙中山的举措唐继尧颇不以改组军政府为然，认为孙中山选举自己为总统<sup>[1]324</sup>是搞“独裁制”<sup>[1]297</sup>（“因军府本为合议制，若举出总统，当然要实行独裁制”——华京日报1921年2月16日），随即通电解除自己的政务总裁及军政府参谋部长的职务，离穗返港去“养病”了。与唐继尧同时反对孙中山选举大总统的还有陈炯明。

陈炯明（1878-1933），广东海丰人，原名捷，字赞之，又字竞存。1898年中秀才，1906年就读于广东法政学堂，1908年毕业，1909年任广东咨议局议员，在香港加入同盟会。1910年参加广州新军起义联络工作，次年任广州起义领导机关统筹部属下的编制课长兼调度课副课长。武昌首义后，在东江组织民军起义。兵临惠州城下，清惠州提督以惠州降，并将其所辖8营清军移交，陈炯明将民军与投降的清军改编为“循军”，不少有志之士先后归，如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的钟鼎基、陆军小学堂的翁式亮等，因此循军的素质与水准在当时民军中首屈一指。陈由是以文人统兵，并以民军首领进入广东政权核心。广东军政府成立，被推为副都督，旋代都督，主政广东。“二次革命”失败

后，避走香港，转赴新加坡。1916年参加讨袁斗争，“在欧洲游历过两年”<sup>[1]305</sup>，在广东东江发动驻军及民军起义。1917年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在孙中山的命令和支持下，组建粤军。1918年率领刚组建的粤军援闽，进军福建，打败北洋系福建督军李厚基，占领闽西南20多县。10月建立以漳州为中心的“闽西南护法区”，1920年8月率粤军回粤，打败盘踞在广东的桂系军阀，被任命为广东省省长兼粤军总司令。继1912年-1913年之后，再主粤政，在此后近二年的时间里，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制定省宪，发布有关军、政、财等方面的法制建设的法令，制定各种章程条例等50余件，并以模范起信，保境自民为号召，发展教育，繁荣经济，治理社会，刷新广东省政，全力把广东建设成联省自治的模范省。在此基础上，陈炯明在1921年5月完成《建设方略》的撰写，阐述联省自治的方略和实行方法：“拥护临时约法下的立宪政府……建立自治省，进而组织联省政府。”<sup>[1]428</sup>《建设方略》从理论提升陈炯明在漳州、广州联治实践经验。这在同时代政治家中并不多见。为了早日实现联省自治，陈炯明对“国会选举总统事，向来反对”<sup>[1]335</sup>。陈炯明认为：“现下时机不熟，如广东选出总统，北方必借口来打，是真自树目标，使人攻击，粤省基础尚未巩固，一有战事实至危险。”<sup>[1]322</sup>由此，与孙中山的主张产生分歧并日趋激化。

唐继尧和素未谋面的陈炯明在广州开始有了直接接触。客观上也是由于两人的政治地位和实力发生逆转——此时的陈炯明虽然只是援闽粤军总司令，但在广东却是大权在握，如日中天。在孙中山广州重开的军政府中，以陆军部长身份与交通部长唐继尧平起平坐<sup>[1]271</sup>。而昔日显赫一时，称王西南的八省联军总司令唐继尧，已被部下顾品珍逐出云南，流寓港穗。

正当陈炯明倾全力于“联省自治”在广州实践之时，孙中山已经在重新考虑他对如何统一中国与统一后的建国模式的最初选择。1921年6月，孙中山领导的粤、赣、滇、黔联军在短短的三个月内平定了广西，统一了两广。孙中山决定由桂入湘，进行北伐。1921年10月18日，国会非常会议通过孙中山提出的北伐案。15日孙中山亲率滇粤大军开进广西，在桂林建立北伐大本营，准备明春出

师北伐。对于孙中山的“北伐统一”，陈炯明和唐继尧均主从缓。陈炯明“始终所抱意见，均以先固两粤局面为主旨”。“粤军劳苦均宜休息。且粤省因攻桂一役，支出数百万，库储已空，财力更有不及。至以天时论，则隆冬瞬届，南人北伐，实际上不能当此苦寒，有此种种种原因，故对孙文意见始终仍持异议之。”<sup>[1]416</sup>唐继尧“则以北伐，绝非寻常革命可比，总须有一致决心，相当之准备，方允出而任事，而轻举妄动则不愿为之”<sup>[1]413</sup>。随之唐继尧借口滇军士兵在外征战多年，思乡心切，拒绝北伐，煽动滇军迅速脱离北伐大本营，开往柳州，为他回滇夺权。1922年2月初，“唐继尧行抵柳州，擅设总司令部，私自委任各军长自由行动，假名筹备北伐，实冀（冀）反戈回滇”。对于唐继尧的擅自行动，孙中山于1922年2月22日发布“制止令”。谴责唐继尧回滇“显系违抗命令，不顾大局，若不迅速制止，势将妨碍北伐进行，而扰乱地方，为害何极，特再通令，着各该省长、总司令等，迅即严行制止唐继尧前进，毋任其以一己权利之私，为西南大局之梗”<sup>[5]</sup>。但唐继尧一意孤行，率部进袭顾品珍部，顾品珍战死。1922年3月唐继尧“二次回滇”，再主滇政。

**陈炯明支持唐继尧回滇，“治滇有善政”，应是对唐继尧在云南实践“联自”的合理概括**

唐继尧“回滇”是得到陈炯明的支持。还在1922年初，当“唐启程回滇时，对于北伐计划，本与陈（炯明）已有成约。当时陈闻唐有回滇消息，曾偕同陈炯光、马育航来港征求唐氏赴桂意见，是否即行统兵北伐，抑先回滇定局。唐答须先回滇筹备后方接济，始能北伐。及唐氏抵省后，复与陈商定一切，求陈予以援助。即不能直接相助，亦望于万一发生意外时，勿加以压迫。陈氏当即慨然应诺。谓无论如何，粤军实力所及之地，绝不阻碍唐部之回滇，盖彼此早有精神上之谅解”<sup>[1]468</sup>。

有关陈唐“商定一切”的内情，《华字日报》于1922年7月7日作了如下追述：“唐继尧由港赴滇时，道过广州，与竞存闭门深谈，及至八小时之久。须知，当时孙中山、陈炯明的矛盾已日趋公开和激化，广州已是黑云压城，山雨欲来的景象，在这一氛围下，陈唐闭门深谈，及至八小时之久”<sup>[1]539</sup>，不

能不引起关注。这八小时深谈些什么？事秘莫详。但从事后的结果去印证，至少有两点是明显的。

其一，“陈助唐现款十万元，步枪一千枝，子弹五十万粒，‘自来德’手枪四十挺。并电广西所驻粤军将领，妥护出境。中山在桂林对唐主下令阻止，而陈命令保护。”<sup>[1]540</sup>说明保障唐继尧顺利回滇夺权主政应是深谈内容之一。

其二，支持联治运动在云南的运作。唐继尧二次回滇，他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是护国护法，连年用兵，久苦于兵役劳役的云南人民极度厌战，经济承受能力达于极限，亟需休养生息已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建设云南，发展经济，改良政治，不仅是客观需要，也是出于缓和矛盾，争取人心，巩固政权的需要。还在1920年唐继尧已向全国发出“废督裁兵通电”，选举省长，成立云南民治实进会，颁布《云南暂行县地方制度》等一系列自治条例和法规。这次唐继尧回滇，一方面加大在云南践行联省自治的力度，恢复云南民治实进会，补充了自治筹备条例，颁布了云南省政府组织大纲，改组省政府，实行新县制，注重城乡自治，成立民治学院等等，积极推进云南地方自治，为云南博得“全国第二个自治模范省”的美誉。另一方面更是励精图治，致力于云南建设，鼓励和推动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改革教育，筹办市政和整理交通等等。本文无意对此作一评论，但无可否认，唐继尧在云南联治实践是云南社会经济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之一。所谓“治滇有善政”应是对唐继尧在云南的联治实践的合理概括。唐继尧的善治滇政，其举措与陈炯明的联治治粤有太多的相似，基本上是承袭陈炯明联治的套路。从这一结果去印证，联省自治在云南的运作，该是深谈内容之一。这次深谈也揭示陈、唐关系的基础和共同目标乃是“联省自治”。

同时从后来的事实印证，这次深谈也包括主张联治各省间的呼应互动和配合。1922年6月20日，即6·16陈部兵变不久，《申报》在一则评论中指出：废督裁兵与联省自治“二者同时并举，而后国是乃有进步”“联省自治之说，近亦轰动一时，若粤陈，若滇唐，若湘赵，皆已有所表示”<sup>[1]517</sup>。这里所说的“皆已有所表示”是指主张联治各省间的互为联络和遥相呼应，组织地区联省自治政府。

“陈炯明自始为主张联省自治之人。”早在

1920年“回粤之初，即经已分向闽、赣、湘、滇、黔各省互为联络”“其对于非常国会之选举孙任总统，绝不表示赞成，亦以其与联省自治之进行，大有妨碍故也”<sup>[1]395</sup>。所以6·16陈部兵变后，“其进行联省自治规划，亦仍如故。……于军书傍午之际，仍日与僚属讨论此项计划，现已拟定大纲，不日即当通电西南各省，征求同意”<sup>[1]541</sup>。7月12日北京《顺天时报》和7月16日长沙《大公报》，登载了该电文<sup>[1]544-545</sup>。电文内容包括以下依次递进的几个方面：

(1)“民国肇建，分崩离析，祸变洊臻，究其原因，由于政治组织之不合适”。

(2)“政治组织之根本，在于规定中央与地方之权限。规定之形式，不外‘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两种”<sup>④</sup>，“美之合众，德之联邦，皆分权制。英之帝国，其属地如澳洲、加拿大，皆完全自治，实为分权之尤。俄以广土众民，行中央集权，今既革命矣”。

(3)“中华民国光复，由各省共同构成，其取地方分权之制，本属自然。徒以中央与地方之权限，尚未规定，遂成纷扰之媒，起分裂之渐。”

(4)“今为国家治安计，不恃兵力之相制，而恃政见之相同。”“诚使各本所知，互相商榷，以虚衷纳群言，以毅力行公意。庶几政治组织，由以确定，久安长治，有辙可循。”

(5)“准是以言，则联省自治政府之组织，诚不可缓。”这充分表达了陈炯明内心的企盼，该是这次深谈的核心问题。其时离6·16兵变不到一个月，离两人深谈不足半年。

对于陈炯明建立联省政府的呼吁，唐继尧立即作出反应。据《华字日报》(1922年9月21日)披露，唐继尧派遣陈勤宣作为他的代表，携其手书到惠州去见陈炯明。陈炯明在复信中表示：“承示团结西南团体、组织代表会议两事，均属进行要图。鄙意极表赞同，已与勤宣、少川(唐绍仪)详商办法。”<sup>[1]574</sup>大约就在同一时间，已有可靠消息传出：“陈炯明正在组织一西南联盟。这个联盟是包括云南的唐继尧、贵州的袁祖铭和湖南的赵恒惕，而以唐绍仪为首长的联省政府。”<sup>[1]574</sup>

这些事例表明陈、唐在实现联治路径和阶段性目标上有了进一步的沟通并达成共识。

可是，好景不长，正当陈炯明全力推进联省运动时，孙中山于1922年末1923年初借助滇桂军把陈炯明逐出广州。1923年1月15日陈炯明通电下野，回海丰，30日抵香港。2月，孙中山重返广州，设大元帅府为军政执行机关。次年一月，孙中山改组中国国民党，制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继续准备出师北伐。

此时，北方政局发生了变化。1922年5月第一次直奉战争后，曹锟与吴佩孚控制了北京政权。1923年6月，曹锟逼大总统黎元洪下台，10月5日曹锟贿选，于是南征北伐武力统一中国论调又喧嚣全国。7日中国国民党发表申讨曹锟贿选窃位宣言。8日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发布“讨伐曹锟令”。此时唐继尧派人到广东，向孙中山表示愿意北上讨伐曹锟。1924年9月5日孙中山再次下令讨伐曹、吴。为促使唐继尧决心北伐，孙中山于11日在广州召开政务军事联合会议上推举唐继尧为副元帅。可是唐继尧并不满意副元帅的“空衔”，又一次拒绝就任。

### 1925年联省自治“有重张旗鼓之势”，唐继尧在这一时间段里连续发表有关联省自治的言论

1924年10月，第二次直奉战争期间，冯玉祥在北京发动政变。段祺瑞回京组阁，当时段是主张联治统一中国。段以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名义，电请孙中山北上主持大计，以谋和平统一中国。11月10日孙中山发表“北上宣言”，随即启程北上。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逝世，消息传到昆明，原本拒绝副元帅职务的唐继尧，忽然发布通电：“今不幸大元帅在京逝世，一切未竟之主张，皆吾辈应负之责任。为（爰）遵咨电，谨于三月十八日在滇就副元帅职。”<sup>[6]897</sup>唐继尧的用意可谓司马昭之心，企图以副元帅递补大元帅缺位。这就招来了国民党方面的强烈谴责，并“不得不再为全体党员重申言之，须知唐逆之罪恶与陈逆炯明同等，无复回旋之余地”<sup>[6]903</sup>。

唐继尧就职副元帅，也引起了美洲洪门致公堂的关注。1925年4月4日致公堂喉舌《大汉公报》头版头条发表署名“记者”的时评文章“唐继尧做副元帅”。文章首先分析：“孙文曾以副元帅职，授给唐继尧……然唐氏不屑就。惟唐氏今忽以就副元帅职闻，抑何其前后易辙，主张纷乱之甚也。”

“付唐之意，岂不以孙文既病逝，大元帅乏人，继充者当为副元帅，因遂屈就焉。”其次，文章指出，“曹吴败复后，国是宜悉听国民会议解决，元帅名目，早应取消……宁尚有丝毫价值存在”。再次，时评提醒唐继尧继统未必成功。“孙文前称大元帅，并未足以统率西南，章太炎先生谓之广帅。”“兹广帅虽死，犹有代帅胡汉民其人。群丑方言党治，与唐氏之倡联治，轩轾不相入，必不容继统。”“而滇军之中杨希闵部，态度游移。范石生则与唐继尧有不共戴天之仇，更未必心悦诚服，受其管辖，则唐氏之为副元帅，继统只成幻想，号召亦属空谈，犹是做其滇督如故耳，何取乎多一称谓，徒贻人之谴责也耶？”

最后，文章劝说唐继尧应以实力援助陈炯明，树联治楷模，“为唐氏计，若就贯彻联省自治主张，则先当团结西南诸省份，驱除联省制之障碍。静待中央于首定国宪，次及于实施省宪。而现日最为联治制之障碍者，厥为党治说。陈竞存为热心救粤靖难，及提倡联治之最力之人。唐氏应本其此次出兵东下之旨，于援桂之后，即表忠诚无私之心，以实力援助陈氏，使川、湘、滇、桂、粤、黔，联成一气，树联治楷模，立承平基础。其为福国”，切勿“以副元帅自娱”。

然而，还在《大汉公报》时评刊出之前，唐继尧就已通电宣布就任副元帅职。对于遭受广州政府第一次东征打击的陈炯明并没有“以实力援助”，反倒利用孙中山北上“以谋和平统一中国”<sup>[1]790</sup>，联省自治运动“有重张旗鼓之势”<sup>[1]874</sup>这一时机，一面“遣兵进窥桂粤”，一面通过报刊宣扬联省自治的云南主张，从1925年2月9日至3月4日不足一个月的时间里连续发表有关联省自治问题的言论，并付诸于行动。

1925年2月9日《华字日报》：以云南联治筹划处名义草拟实行联治之宣言，借着“至可赞同”陈炯明的联省自治的方略和实行方法，突出“云南主张联治，为历年以来颠仆不拔之主张”，肯定“主张联治之诸公……均有具体之计划”，“惟行于中国，恐有流于破碎与运用不灵之虞”<sup>[1]863</sup>，因而提出唐继尧的联省自治实行办法，争取唐继尧在联治运动中的话语权和主导地位。

1925年2月25日《华字日报》：唐继尧的具体

方案是“恢复南北对等和议”，“然欲求对等，必先西南有一强有力之政府，然后方有发言之权”，“现时西南诸省中，足为西南联省政府之策源地者，非粤莫属”。“在粤建设西南诸省实力派共同组立联省式的建国政府”，为“表明其无利广东政权之心”，消除陈炯明的疑虑，唐继尧在方案中强调“粤省民政还诸粤省人民，建国政府不加干涉”<sup>[1]871</sup>。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唐继尧“所谓以粤政还诸粤人，其意未始不属于唐绍仪”<sup>[1]872</sup>。

1925年2月27日《华字日报》：“去年曹吴得势，武力统一论调，几于征服全国，联省自治问题销声匿迹久矣。迨近日大局变迁，唐继尧、赵恒惕、陈竞存及唐绍仪等，暨一切赞成联治之分子……有重张旗鼓之势，至西南六省联盟之说起，益风靡一时……国人心理自然群趋于联治一途”，唐继尧“见联治运动之迎合时机”，“特于昆明设立联治筹备处，专办其事”<sup>[1]874</sup>。

1925年3月4日《华字日报》：“联治一事，在目前是一最紧要的问题，云南方面为实行联治的首区，极宜组织政党”，“居今日而言党，诚莫有善于联省自治之一途”，“如果欲组党，则莫如直截了当，即组为‘联治党’”<sup>[1]879</sup>。

从上述唐继尧的言论中，不难看出唐继尧的“联省自治”的部署：借着“至可赞同”的陈炯明“建设方略”，宣扬联省自治的云南主张，提出云南的方案，虽然没有突破陈炯明“联省自治”的理念，但方案却具体得多：由西南诸省实力派共同组建“联省式的建国政府”——“云南方面为实行联治的首区”——“极宜组织政党”，即为“联治党”——“在昆明设立联治筹备处，专办其事”。然而，唐继尧其联治的云南主张和实践，其实就是陈炯明“联省自治”理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年对中国统一和统一后国家结构模式与未来走向的一种可能选择的践行。

唐继尧的“遣兵进窥桂粤”被广州政府击败，1925年8月滇军撤回云南，图谋没有得逞。但组党一事客观上是契合陈炯明的组党活动。

**唐继尧被推举为中国致公党第一任副总理，并不意外**

1923年10月，五洲洪门第三次恳亲大会在美

洲洪门致公总堂大佬黄三德的努力下议决改堂为党，并着手进行改党事宜，这对于早就有意组织政党的陈炯明来说，无疑是绝好的机会。此前陈炯明于1920年再次掌控粤局时，本着政党政治的理念，即拟组织政党，冀求通过和平的方法，以贯彻其联治统一的主张，并邀联治派国会议员褚辅成南下广州，商议起草党纲事宜<sup>[1]589</sup>。但6·16陈部兵变后，陈炯明与广州政府相峙东江，客观上已无暇顾及在国内组党，所以知悉洪门筹划改堂为党的消息后，便把实现组党的计划转向海外。1924年2月陈炯明指示他的亲信马育航致函黄三德，表示自己的组党意愿和组党构想，随即派出陈应权、叶少石代表自己到美洲进行联络。1925年10月10日五洲洪门第四次恳亲大会宣布已完成改堂为党使命，并举陈炯明、唐继尧为党的第一任总理、副总理。

对于陈炯明被推为总理“实不足奇”<sup>⑤</sup>，而对于唐继尧来说其实也不意外。

(1) 致公党的前身是美洲洪门致公堂，属洪门二房洪顺堂，在国内分布于广东、广西，在云南的洪门是三房家后堂，清末民初在云南城乡十分活跃。20世纪“各省会党都有人在日本”（吴玉章语）且与留日学生有关。以唐继尧所处的社会环境和留学经历，洪门对他并不陌生。

(2) 致公党的创始人之一黄三德与唐继尧早就有过接触，请任书说“民五筹饷之微劳”即是指1916年2月由唐继尧签署“委黄三德为欧美筹饷专员”，在海外华侨中筹集款项支持唐继尧、蔡锷、李烈钧等反对袁世凯称帝，捍卫民国的革命运动。“此种委任状皆由致公总堂转达，复由五洲洪门致公总堂加委”，“此次筹款，成绩尚佳，所得款项，由公堂公议，直汇云南，为讨袁之用”。1917年，唐继尧赞成黄三德“在广东提倡建五祖祠”。1920年陈炯明率粤军回粤，“三德是时在广州”，并任粤军总司令部顾问<sup>⑥</sup>。而这一时间段也正是唐继尧被顾品珍所逐，留寓穗港之际。因而不排斥有过相互联系与沟通的可能。

(3) 唐继尧在海外华侨中有一定的基础和影响。1921年2月唐继尧二次回滇主政，建设云南，十分重视和涵养海外的侨务资源。通过兴办教育派人到南洋吸引华侨学生，引进华侨人才，联系华侨

资本家来滇投资开办工矿企业，并在省长公署下，设立侨商招待处“以招待外洋各埠侨商来滇兴办实业为宗旨”并取得成功<sup>[7]</sup>。值得一提的是在“唐继尧主政云南和任讲武学校（前身为云南陆军讲武堂）校长时，使云南讲武学校成为第一所招收国外学员的中国军校……唐继尧也派使者到南洋各地招收华侨学员。据不完全统计，从第11期到第17期，共招收华侨学生有500余人，马来西亚、越南、朝鲜（韩国）学员200多人，这些学生毕业后，成为各自国家反帝建国的中坚力量，为人类的正义和进步事业作出了贡献。其中有后来成为韩国首任总理兼国防部长的李范奭……系由唐继尧担保入了讲武堂成为第十二期学员……崔庸健于1923年在云南讲武堂第十七期毕业，后来成为朝鲜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一”。“唐继尧在讲武堂内办航校……在广东籍的旅美华侨中物色航空人员，请刘沛泉等人前来昆明创立空军。”并委任刘沛泉为全省第一个航空主管部门云南航空处处长。“聘请旅美爱国华侨飞行家杨希权担任（航空队）总教官”<sup>[8]</sup>。上述举措，让唐继尧更为华侨所知，扩大了他在海外华侨中的影响。

（4）更重要的是丢了军队、丢了地盘的陈炯明已无力在国内继续推进联省自治运动及实践，希望借助唐继尧的实力去实现联治统一和联治建国的理想。此时的陈炯明是有求于唐继尧的，不仅在事先并无迹象的情况下推举唐继尧为副总理，而且派专人赴滇送上言辞恳切、充满期盼的请任书，充分反映出陈炯明此时的无奈和对唐继尧的依赖。

对于致公党的推举和请任，陈炯明作出了积极反应，10月17日复电接受，并在次年2月，以“致公俱乐部”名义，将致公党中央党部迁至香港，开始推进党务事宜。“决定主义、制定党纲概要，拟订驻港支分部暂行章程，从事登记党员，派员前往各埠指导工作等等。”<sup>[1]920</sup>然而，由于资料缺失，唐继尧在收到请任书后的态度是接受或是拒绝或是搁置一旁，无从确认。

从唐继尧以往的政治品行推测，搁置一旁不拒不受的可能最大。根据李宗黄在其回忆录中转述的唐继尧的一段话：“孙中山创造共和，我唐某人再造共和，让我们两人分庭抗礼则可，要我为孙中山

的部下，那办不到。”<sup>[9]</sup>唐继尧连在孙中山旗帜下合作共事都不愿意，要“分庭抗礼”，怎么肯屈居于退据香港的陈炯明之下，当一个远在海外徒具空衔的致公党副总理；唐继尧要的是党魁。从唐继尧于1926年12月25日，借助护国运动十周年纪念之机，宣布成立“民治党”，声称“内谋统一，外谋独立”，有两千多人签名入党这件事，可以佐证。而且耐人寻味的是选择护国运动十周年纪念之际成立民治党，显示出“我唐某人再造共和”的内心自傲。这与致公党选择在10月10日成立以寄寓“再造民国”有着相同的政治意涵。

虽然迄今尚未找到有关资料可以确认唐继尧对致公党请任副总理的态度，但唐继尧已经用建立民治党来表达他的选择：既不拒绝，免得把自己置身于“致公”体制之外，无法享用其海外资源；但又树起“民治”旗号，有党魁之尊而不屈居于第二。至于党名是“致公”，还是“民治”，在致公建党史上，从1923年五洲洪门第三次恳亲大会议决改堂为党起，一直是争论不休的命题，一部分致公党组织从1925年“一大”起就坚持以“致公”命名并延续到今天，另一部分当年就力主“民治”命名并于1946年改称“民治党”，最终了断延续23年之久的党名之争。然则无论是“致公”还是“民治”，历史上都是在“洪门致公堂”基础上改组的华侨政党。正如1925年9月1日，中国致公党总部在“敬告广东父老昆仲书”中所说：“本党本致公精神，即民治精神，以从事政治活动。”而就“民治”一词而言，无非是借用19世纪60年代美国总统林肯在葛底斯堡演说中提出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口号。当年这个口号对废除黑奴制、解放生产力、发展资本主义起过促进作用。孙中山认为“民治”就是他提倡的民权主义。“民治”与致公党政纲提出的“主权在民”的主张是一致的。

综观唐继尧在对待重大问题上的一贯表现，唐继尧在对待致公党的请任书的不拒不受的态度，完全可以理解，就像他当年宣布“护法”，却又打着“靖国”的旗号向四川扩张一样。唐继尧既然没有表示拒绝致公党的请任，那么请任书给唐继尧带来的不只是致公党的首任“副总理”，他还是致公党在云南最早的一位领导人。

遗憾的是民治党只存在了短暂的一个多月，便

被解散了——1927年2月6日唐继尧在部下四镇守使(昆明龙云、蒙自胡若愚、昭通张汝骥、大理李选廷)联合举兵,进逼昆明,史称“二·六”政变中被夺了实权。2月10日四镇守使发出通电,改组云南省政府,废除省长制,组成云南省务委员会,拥戴唐继尧为有名无实的省务委员会总裁,同时宣布解散民治党。唐继尧抑郁成疾,于5月23日含恨病逝,时年48岁。云南当局在圆通山为他举行公葬。1935年12月24日国民政府追念勋贤,命令褒扬。1936年12月24日又“特予国葬,以示崇报”。今年恰逢唐继尧逝世90周年,爰作此文,以志纪念。

唐继尧去世后第6年,1933年9月22日,陈炯明在香港赍志而歿,贫而借用其母空棺成殓。1935年其故旧集资于4月3日归葬于惠州西湖紫微山麓。

中国致公党自成立后,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维护华侨的正当权益而奋斗,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积极支援祖国的抗日斗争。1947年5月中国致公党在香港举行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启了致公党历史的新纪元。1948年中国致公党响应并实践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五一号召”,实现新旧民主主义的转变。从此走上了同中国共产党真诚合作、共同奋斗的道路,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祖国统一大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 注释:

- ①原件存于旧金山致公总堂。
- ②《华字日报》1921年4月5日“唐继尧回省之原因”一文说:“唐继尧此次回粤……系伍廷芳、唐绍仪两人亲为劝驾,因孙文决拟于日内即提出实行选举总统,而唐伍不欲改合议制为独裁制,故再三劝唐(继尧)返粤,欲合力保存此合议制之军政府”(《陈竞存先生年谱》327-328页)。
- ③在孙中山看来,“今日不能成立正式政府,则外人不能承认,便为土匪私娼,人可得鸣鼓而攻之,安得不失败,若正式成立,则反是”(《陈竞存先生年谱》302页)。
- ④陈炯明认为“政治组织形式”与“统一”分属两个概念,一些人“误解集权为统一”,“曾不知分治与集权本为对待之名

词,与统一何与?北美合众成例俱在”(《陈竞存先生年谱》381页)。这里还必须指出,统一目标与实现统一目标的方法途径不完全是两回事,陈炯明的言行表明陈炯明并不反对孙中山的统一目标,而是反对在主客观条件尚不充分具备的条件下,用武力去实现这一目标,因而说反对北伐就是反对统一是一种误解。

- ⑤1925年11月16日香港《士蔑西报》:“报载美国三藩市之致公党已选陈炯明为其党之领袖,并通知陈选举的结果,请求陈早日就职。致公堂原本不是一个政党,是美洲华侨所组织最大的一个秘密会社,叫致公堂。在广州西关屠城事件发生之前,致公堂一直是孙中山忠诚的支持者,现在陈炯明被选为该党的领袖,实不足奇,因为现在中国没有比陈炯明更为华侨所知而尊敬的人。”(《陈竞存先生年谱》915页)关于陈炯明与中国致公党的创建,可参见拙文:《辛亥革命时期社会政治思潮与洪门致公堂的改堂为党——陈炯明、孙中山与中国致公党的建立》,载《近代中国》第14期,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2004年;《从会党向政党转型——中国致公党的建立》,载《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孙中山黄三德与致公堂改堂为党》,载《孙中山、宋庆龄文献与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年8月。

- ⑥黄三德:《洪门革命史》,出版方不详,1936年,第38,40,51页。

#### [参考文献]

- [1]陈定炎.陈竞存(炯明)先生年谱[M].台湾:李敖出版社,1995.
- [2]中国致公党中央文史委员会.中国致公党文件选编(上册)[M].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1995:23.
- [3]唐继尧.会译靖国文牒(卷五)[M].(出版地不详)(出版社不详),1923:9.
- [4]孙中山全集(第5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462.
- [5]孙中山全集(第6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88.
- [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下)[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
- [7]黄茂槐.唐继尧与海外华侨[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901.
- [8]赵梅.唐继尧研究文集[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1:279,256.
- [9]刘光顺.唐继尧研究集[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240.

(责任编辑:张迎富)